

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公告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)承辦人林先生洽詢(電話:02-24663030#233)，領取投標文件，或至本機關網站自行列印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連同投標單、保證金票據及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密封投標，112年12月11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12月12日上午10時整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3樓小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開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另本案物件均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依法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(具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，回收項目需含廢機動車輛相關回收項目，且可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)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案須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3,000元整，決標後，除得標者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憑據無息領回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2年12月18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**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基隆市調查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**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將「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(第三聯)交回本機關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KLC1121130S
品名	TOYOTA GSV40L-JETGKR 五人座偵緝車
數量 (含單位)	壹臺
標售底價(元) (不含貨物稅)	新臺幣 30,000 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3,000 元整
備註	<p>一、 僅限依法合格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。</p> <p>二、 本標售之標的物已依監理機關規定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可再辦理復駛。</p>

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(通信投標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2年12月1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12月12日上午10時在(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3樓小會議室)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另本案物件均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依法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(具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，回收項目需含廢機動車輛相關回收項目，且可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)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**自來水筆**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**投標金額以中文**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、廠商負責人姓名、廠商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並蓋妥廠商及廠商負責人印信。
- 五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**保證金為車輛起標價10%**，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「**法務部調查局**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**投標單、保證金票據、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**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112年12月11日下午5時寄達本站(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第六點所列文件缺其一者。
 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2年12月18日以前一次繳清，**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請敘明單位「基隆市調查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**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號	KLC1121130S		
投標廠商		簽章	(廠商及負責人章)
負責人			
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
住址			
標的物	TOYOTA GSV40L-JETGKR 五人座偵緝車		
投標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附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 票據乙紙(發票人： 票號：)		
投標日期	112年 月 日	領回 投標 保證 金簽 章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、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

標案名稱：112 年度偵緝車報廢標售

案號：KLC1121130S

投標廠商：請填寫名稱，依序備妥本表、本表所列應提出文件、證明等。

招標機關填寫：

廠商名稱：

編號：

招標機關填寫：(投標廠商勿勾選或修改下表)

項次	投標文件、應檢具證明	符合規定
1	投標單 (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保證金票據 (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^{註2}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相關證照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投標廠商 審查情形 及不符原 因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未檢附或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認定為不合格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其他：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	
簽章	審標人員：	年 月 日

- 註：
1.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影本為原則。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。
 2. 廠商提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者，建議優先查詢經濟部商業司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網站，並列印查詢結果為證明文件。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不應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通知函作為證明文件。建議投標廠商得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商工登記「基本資料」以利審查。所謂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：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或公司登記表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均屬之；而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：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或商業登記抄本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」均屬之。

送達時間(由機關填寫)： 郵寄 專人 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送達

標號：KLC1121130S

投標截止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

標封

廠商名稱：

廠商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2015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220 號
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 啟

(請將本「投標信封袋」封面貼紙黏貼於自備之牛皮信封上，或按此樣式自行書寫，並予密封)

編號	
----	--